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宁县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，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财政部门安排部署，积极谋划，深入推进,全力统筹，扎实开展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现对全年工作说明如下：

1. 工作完成情况
2. **健全制度体系**

全面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办法；优化股室人员结构，增设绩效管理股，配备人员专门办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业务；构建了“单位全面自评、部门重点评价、财政重点评价”的立体化绩效评价体系，为资金分配使用提供重要依据；实现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。

**（二）规范绩效评估**

按照《甘肃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围绕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管理，灵活运用“评估十评审”“核查+评审”等方式实施评估。评估内容包括巡视、审计、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的项目，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、申请增加预算的已有重大政策和项目、即将到期的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应延续执行的项目等。按照资金使用单位按要求出具事前评估报告，县财政局组织力量对资金使用单位出具的事前评估报告进行复核，复核合格予以支持，复核不合格的反馈单位进行整改，整改仍不合格不予支持。

**（三）扩面绩效评价**

按照《宁县财政局〈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《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**一是**对全县各预算单位2023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、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。**二是**对自评工作开展了财政部门抽查工作，宁县财政局抽调各相关股室业务人员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、科级干部任副组长的绩效自评结果抽查检查工作专班，对全县182个预算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进行了抽查检查。**三是**形成检查底稿，建立问题台账。2023年开展绩效自评的转移支付项目个数50个，整体绩效自评的预算单位个数181个，预算项目个数146个。抽查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个数70个，预算项目自评个数70个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自评个数6个。检查发现问题个数30个，其中反馈整改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个数21个，预算项目自评个数9个。检查存在问题由归口股室及时反馈预算单位并督促整改落实。截止目前，已全部整改到位，所有单位都已报回整改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。

**（四）严格时限要求**

按照市财政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要求，对照考核任务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紧盯工作进度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准备考核资料，并形成考核自评报告、得分说明、佐证文件目录等资料，按照考核时间进度高效落实到位。

1. 存在问题
  **(一)预算单位绩效观念淡薄。**各预算单位“重分配、轻管理，重支出、轻绩效”的思想还一定程度存在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突出，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，评与不评、评好评坏一个样，存在“重资金轻绩效”的现象。
  **(二)绩效管理精细程度不高。**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推进较慢，尤其是对绩效管理指标库的认识应用不到位，设置绩效目标时存在指标不足、指标值不合理、部分项目指标设置质量不高等问题，不能真正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。
  **(三)绩效评价支撑条件匮乏。**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多身兼数职，且大部分由财务人员负责，没有更多精力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专业学习和钻研，尤其是单位自评结果往往掺杂预算单位意愿，严重影响了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措施

**(一)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**今年将进一步压实部门主体责任，结合审计监督和财政财务检查工作，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，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推动“大绩效”管理格局和“财审联动”新模式加力提效，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、搭建框架、夯实基础、向拓围扩面，突出重点、提质增效转变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业务管理工作。一是**围绕中央重点关注、审计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领域，开展项目支出、转移支付支出、重大政策等重点监控。**二是**开展预算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包括项目支出评价、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。**三是**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，包括对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、部门整体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、政府债务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

**(三)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。**今年将坚持“引进来与走出去”“纵向指导与横向交流”学习交流新模式，强化对各预算单位业务负责人的培训，牢固树立部门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推动部门绩效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和规范化。对绩效指标应用等精细化程度不断打磨，结合实际，细化绩效目标的设定，加强资金运行监控，严肃绩效工作考核，努力实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理念。
 **(四)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**今年将加快实现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。结合事前评估、绩效目标监控、单位自评、财政重点评价结果，加快建成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“挂钩”制度，健全奖优罚劣激励约束机制，强化问题反馈和整改，形成评价、反馈、整改、提升良性循环。推动“先有预算、后又支出”向“先有目标、再有预算、后又支出”延伸，杜绝“先定项目后评估”。

宁县财政局

2024年8月12日